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3)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②、发行方式及时间；③、发行数量；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⑤、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⑥、募集资金投向；⑦、限售期；⑧、上市地点；⑨、本次发行

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⑩、决议有效期限。《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4月)〉的议案》。

(4)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②发行方式及时间；③发行数量；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⑤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与发行价格；⑥募集资金投向；⑦限售期；⑧上市地点；⑨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⑩决议有效期限。《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版)的

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

(7)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①关于提名吕思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②关于提名刘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③关于提名张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列席股东大会,对现场会议表决票进行监票。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转正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5、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高了风险管控能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学习新知识和培训，提高监事的专业能力，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督促公司规范运作。